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3年度訴字第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吳昆璋
被 上訴 人
即　被　告　銓敘部
代　表　人　施能傑

上列當事人間退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5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第1項、第98條第2項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6,0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並應於上訴狀內表明上訴理由，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45條第1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高等行政法院，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高等行政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查上訴人於114年6月30日提起本件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提出上訴理由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6日裁定命其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6,000元，以及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上訴理由書，該裁定於114年9月25日合法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上訴人迄未補正，有案件繳費狀況查詢、答詢表及收文明細表附卷可考(見本院卷第301至305頁)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45條第1項、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蘇嫊娟

法　官　林季緯

法　官　鄧德倩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	

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品蓉